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丁○○

代 理 人 曾泰源律師

曾炳憲律師

相 對 人 己○○○

關 係 人 戊○○

丙○○

庚○○

乙○○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惟處分所得之價金不得低於買賣時之公告現值（土地）及課稅現值（建物），並應存入相對人己○○○所有屏東永安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己○○○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丁○○為相對人己○○○之女。相對人前因失智症，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1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戊

01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向本院陳報相對人
02 之財產清冊，經本院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03 (二)民國112年5月15日，聲請人自花蓮之養護中心接相對人至聲
04 請人位於桃園家中同住，並聘僱外籍看護全天候照顧，相對
05 人每月看護費、醫療費及日常生活費用約計新臺幣（下同）
06 6萬元至7萬元不等，迄今已逾100萬元，惟相對人除如附表
07 所示不動產外，僅有些許金飾，而存款所剩無幾，每月僅農
08 保7,550元、國民年金3,772元可供花用，實不足支付上述費
09 用。

10 (三)然相對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4之土地及房屋，前遭相對人之
11 女丙○○以其個人名義出租，租期自110年12月1日至113年
12 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35,000元（一樓15,000元，二、三樓
13 20,000元），丙○○迄今未將上述租金交予相對人，或用於
14 相對人之日常生活費用及看護費上，縱上述租金確由相對人
15 收取或用於相對人，亦無法完全支應相對人每月約6萬元至7
16 萬元之必要花費；且丙○○另於他訴主張相對人曾積欠丙
17 ○○之配偶140餘萬元，及丙○○曾代相對人墊付附表編號4
18 房屋之修繕費77餘萬元，倘該相對人之債務存在，益徵以相
19 對人目前經濟狀況，實無多餘財源可供給付上述每月必要花
20 費。

21 (四)為此，聲請人擬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用以支
22 應上開費用，爰依法聲請准許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23 不動產，處分所得之價金並存入相對人所有屏東永安郵局
2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等語。

25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
26 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
27 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28 產」、「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
29 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
30 1113條亦分別予以明定。

3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

01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本院
02 111年度監宣字第115號民事裁定、房屋租賃契約書、住宅租
03 賃契約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手寫記帳明細各1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27至17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
05 度監宣字第115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與戊○○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相對人名
07 下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僅餘5項金融機構帳戶，及數項
08 金飾（含項鍊、戒指、手鐲）；查相對人各金融機構帳戶所
09 餘存款數額僅數千元或1萬餘元不等，而相對人之金飾僅手
10 鐲3只、戒指5只、項鍊3條（見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5號
11 卷第359頁），數量不多，變賣價額未明，縱全部金飾出
12 售，客觀上亦無足支付相對人龐大之照護費及醫療費；而聲
13 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係將不動產變
14 現，可提升相對人之流動性資產，並用以支應相對人之醫
15 療、生活及照護費用，符合相對人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本
16 院許可代為處分相對人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法
1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為相對人之利益計，乃限制處分所
18 得之價金不得低於處分時之公告現值（土地）及課稅現值
19 （建物），且應存入相對人所有郵局帳戶內，以維護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之權益。

21 五、至於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庚○○、乙○○（輔佐人
22 甲○○）到庭陳述意見（關係人戊○○未提出書狀，亦未到
23 庭陳述意見），均不影響本院認定，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關係人丙○○、庚○○到庭陳述相對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4
25 所示不動產前以出租收取租金，並有相對人之農保等社會補
26 助即足維生，應無出售上述不動產之必要，況相對人曾表示
27 不願出賣上述不動產，應予尊重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
28 頁）；惟相對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4之土地及房屋（三層
29 樓），110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之每月租金合計
30 35,000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住宅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
31 （見本院卷第78、89頁），且相對人各金融機構帳戶所餘存

01 款數額僅數千元或1萬餘元不等（每月農保7,550元、國民年
02 金3,772元），相對人之金飾僅有手鐲3只、戒指5只、項鍊3
03 條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5號民
04 事卷宗查核無誤，業如前述，是相對人除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05 外，客觀上所餘存款及金飾，難以每月支應上開龐大之照護
06 費、醫療費及其他日常生活費用，此情亦為關係人丙○○於
07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5號監護宣告事件自承在案（詳該案
08 號裁定理由欄「二、(二)、4、(4)」，見本院卷第60頁），故
09 本件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仍有處分之必要；至關係人丙○○、
10 庚○○稱相對人曾表示不願出賣上述不動產云云，未提出證
11 據證明為真，尚非可採。

12 (二)關係人乙○○由其輔佐人甲○○到庭陳述聲請人未提出支出
13 相對人照護費、生活費等資料，且倘聲請人變賣如附表所示
14 不動產，聲請人如何花用亦無從知悉，希冀能信託相對人財
15 產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然查，相對人已於112年起迄
16 今與聲請人同住，並由聲請人照顧等情，均為關係人所不爭
17 執，依相對人現有健康狀況，實難獨立自理生活，有另聘看
18 護或至安養中心尋求專業照護之必要，而聲請人聘僱外籍看
19 護及相對人有關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業經聲請人提出明細
20 在卷（見本院卷第103至179頁），且本院已裁定諭知聲請人
21 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時，所得之價金不得低
22 於買賣時之公告現值（土地）及課稅現值（建物），並應將
23 該價金存入相對人所有郵局帳戶內，應已足保護相對人之權
24 益；再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
25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26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27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8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為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29 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所明定，對相對人
30 之保護周延，故關係人乙○○上述主張，應屬多慮。

31 六、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01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
02 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
03 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
04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0條、第
05 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聲請人
06 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
07 並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而使用，併予敘明。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09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莊敏伶

18 附表：

19

編號	財產種類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花蓮縣○○市 ○○段000地號	62m ²	1分之1
2	土地	花蓮縣○○市 ○○段000○○地 號	4m ²	1分之1
3	土地	花蓮縣○○鄉 ○○段00地號	4,193.86m ²	1分之1
4	建物	花蓮縣○○市 ○○段0000○號 (門牌號碼：花	150.21m ² (總面積)	1分之1

(續上頁)

01

		蓮縣○○市○○ 路000號)		
--	--	-------------------	--	--